

附件：

2025 年福州市青少年棒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州市体育局 福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福州市闽台棒垒球区域发展中心 福州市棒垒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福州市鼓山中学、江滨中学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每周末进行比赛

地点：福州市鼓山中学、江滨中学

五、参赛单位

福州市闽台棒垒球区域发展中心联动学校原则上需参赛，其余各县（市）区属中小学、省市属中小学及中职学校自愿报名参加，参赛校纳入 2026 年福州市闽台棒垒球发展中心联动学校储备校。

邀请台湾地区学校组队参赛，名次单列。

六、竞赛组别及年龄规定

竞赛组别：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年龄规定：

- （一）高中组：2007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二）初中组：201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三）小学甲组：201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四）小学乙组：201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七、参加办法

(一) 每所学校每个组别限报 1 队。

(二) 参赛人员组成:

1. 每支参赛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小学乙组运动员限 15 人、其他组别运动员限 25 人 (限本校学籍学生)。

2.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每位教练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指导比赛。

(三) 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需有福州市学籍 (学籍转入需满一年), 比赛期间, 需准备第二代身份证 (户口本无效)、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学生信息页打印件 (加盖学校公章)、参赛学生保险 (如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体检健康证明 (加盖公章), 以备查验, 不能提供原件者, 取消比赛资格。

(四) 参赛须知

1. 参赛运动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有效期需覆盖赛事及往返时间), 赛会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2. 报名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撤回或无故弃赛。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赛, 必须在赛前报市区域发展中心批准, 否则, 将给予停赛一年的处罚。

3. 凡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 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 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八、竞赛办法

(一) 赛制

1. 视参赛球队数量而定。

2. 参赛队伍按照第六十二届中小学生运动会棒球比赛名次顺序

排列(若分组则按蛇形排列),未参加第六十二届中小学生运动会棒球比赛的队伍按报名顺序先后排列。

3.如因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组委会有权对赛程安排做调整。

(二)积分、排名方式

1.循环赛阶段,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循环赛阶段,如两队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循环赛中的总失分除以防守局数决定名次,商小者名次列前;如三队以上(含三队)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三队以上(含三队)积分相等,以队伍相互间比赛的总失分除以防守局数决定名次,商小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队伍相互间比赛的总得分除以进攻局数决定名次,商大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3.名次赛中如遇平局,进行延长局的比赛,一、二垒放跑垒员(轮击球员的前两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

(三)场地标准

1.垒间距:高中组和初中组27.43米,小学甲组22.86米,小学乙组18米。

2.投球距离:高中组和初中组18.44米,小学甲组15.54米。

3.一、三垒死球线:以现场划线为准。

(四)服装和器材

1.各队应准备棒球比赛服装,号码清晰,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

一。如有两套比赛服装，背号须一致。

2. 服装上不允许缝系闪亮物和金属钮扣，运动员不得佩戴反光或尖锐首饰。

3. 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头盔、护胸、护面、护喉、护腿、护裆等护具；局间代替接手接球的队员必须佩戴护面。击球员、跑垒员必须戴统一双耳头盔。比赛中，在跑垒指导区的教练员必须与同队服装一致并佩戴头盔，否则不能进入指导区。

4. 运动员不允许穿金属钉鞋(投手投球时除外)。

5. 比赛用棒限 7050 铝合金材质金属棒球棒或木质棒球棒，需有生产商和型号标识，无标识、标记不清晰以及定制球棒（非标准型号），均视为不合格。不得使用碳棒和二段式复合球棒。资格审查时进行球棒查验，对合格球棒粘贴检查合格标志，无合格标志的球棒不得在比赛中使用。

6. 比赛用球：高中组、初中组采用硬式棒球，小学甲组采用软式棒球，小学乙组采用软式海绵棒球。

7. 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其他器材（包括不限于护具、头盔、手套、球棒等）各队自行准备。

（五）竞赛规则

1. 小学乙组六人制小棒球特殊规则：

1.1 比赛形式为 T 座比赛，场地为边长 25 米长的正方形场地、垒间距 18 米，后挡网与本垒板尖距离为 5 米。若场地由于条件限制无法满足要求，依据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调整。

1.2 比赛时间：一场比赛限时 30 分钟或打满 5 局，小组赛接受平局。排名赛阶段，若 5 局比赛结束后仍未分出胜负，则进行延长

局，为加快比赛节奏，在一二垒放置跑垒员（跑垒员为上场名单顺序当局首棒打者前 2 名棒次球员）。

1.3 上场人数为六人，守备位置为一、二、三垒手及游击手，其余两人为自由人。

1.4 击球员挥击 3 次未成功将球击进场内，判击球员出局。进攻时球第一落点须超出 3 米线（在本垒前，以本垒板尖为圆心画一个半径为 3 米的扇形区），未超出则为界外球。

1.5 全垒打：全垒打墙为至少 1 米高的挡网或摆立锥桶，成功将球击出全垒打墙（离本垒板最短直线距离 25 米），则为全垒打。

1.6 攻守交换：防守方取得三个出局数，或进攻方 6 名运动员均完成 1 次轮击，则比赛双方交换攻守。

1.7 不可提前离垒，在球击出之前跑垒员需待在垒包上。若提前离垒，经防守方申诉后出局，且保留原有封杀局面。

1.8 各垒位设 5 米线：若跑垒员身体任何部位超过线则必须向下一个垒包推进，防守队员踩下一垒包即可封杀出局。

1.9 局面停止：防守方稳定拿住球，局面相对稳定时（跑垒员未在跑动状态中），防守运动员举起球向裁判员示意，裁判员依据局面情况喊“Time”暂停比赛。

2. 通用规则

2.1 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 2022 年版《棒球竞赛规则》。

2.2 比赛时间：除小学乙组外一场比赛限时 60 分钟或打满 5 局，小组赛接受平局。排名赛阶段，若 5 局比赛结束后仍未分出胜负，则进行延长局，为加快比赛节奏，在一二垒放置跑垒员（跑垒员为上场名单顺序当局首棒打者前 2 名棒次球员）。

2.3 提前结束比赛

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四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 15 分)时，三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20 分(含 20 分)时，任意局结束比赛。一局结束后，若离比赛结束时间不足 10 分钟时，不再开新局；若后攻球队在半局比赛结束时处于领先，则比赛结束。

2.4 弃权队伍按 0:20 记录比赛结果。

3. 打击规则

3.1 不执行 DH 规则。

3.2 甩棒：若出现甩棒的情况，每场比赛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判罚击球员弃权出场。

3.3 打击次序需按上场名单顺序：每次进攻时，需按上场名单顺序接上一轮打序顺位上场进攻。

3.4 击球员不可在击球区外击球，每次击球员击球时，主裁判发现时应立即提醒击球员。如球员击球时，仍然踩出击球框，裁判员直接判该击球员出局。

3.5 只允许下一棒击球员 1 人站在打击准备圈中等待击球。

3.6 比赛进行中，跑垒员（包括击跑员）因头盔脱落（含无意脱落），判头盔脱落者出局，继续比赛，且不取消原有的封杀局面；若传出或击出的球碰触脱落的头盔，或防守队员在防守时碰触地面上的头盔，则死球，其余跑垒员返回碰触头盔时已占的垒位；因滑垒及外力冲撞导致头盔掉落，则无判罚，继续比赛。

4. 跑垒规则

4.1 比赛采用死活垒规则（跑垒员站垒包或垒位均有效）。

4.2 在前位跑垒员出局前，后位跑垒员超越前位跑垒员，宣判前位跑垒员出局。

4.3 上场比赛的球员或已被替换下场的球员，不得替代队友跑垒。

5. 防守规则

5.1 出死球线：死球局面，所有跑垒员向前保送两个垒位（爆传以最后一位防守队员传球出手时跑垒员所在垒位计算；若在跑动中，则取前一垒位）；若野传球击中挡板回弹至场内为继续比赛局面。

5.2 穿越球：击球员击出的球直接飞过本垒打线，记为本垒打。击球员击出地滚球滚出本垒打线：如防守队员在场内触碰到球，判定跑垒员所到的垒位加两个垒。如防守队员未在场内触碰到球，则为死球局面，并判定为二垒安打。

6. 教练指导

6.1 现场教练员必须与报名表一致，非报名表登记的教练员不得参与赛时指导。

6.2 守队每场比赛教练员可指导 3 次，必须向司球裁判示意，经允许后，方可进场。

7. 换人规定

7.1 球队如需更换球员，须由主教练向司球裁判员示意，经允许后，方可进场。

7.2 所有参赛队，须于开赛前 30 分钟提交上场队员名单，名单必须罗列所有参赛队员。未在开场前列入上场队员名单的球员，不得参加比赛。

7.3 队员一旦被替换下场，不得再次上场比赛。

8. 申诉

8.1 在局面结束 30 秒之内可以进行申述，申述结果是由司球裁判员判决。

8.2 关于申述的结果，司球裁判员必须在 80 秒之内做出判决。

8.3 好坏球判罚不可申诉。

8.4 只有球队主教练可以与裁判进行交流，其余人员不得代表球队进行申诉。

（六）奖励办法

设置 10 万元奖励基金，以器材形式发放，由福州市闽台棒垒球区域发展中心提供。

具体录取名次与奖励为：

1. 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取前四名，发放名次证书及奖励：第一名 1 万、第二名 0.8 万、第三名 0.6 万、第四名 0.4 万。

2. 小学乙组取前四名，发放名次证书及奖励：第一名 0.6 万、第二名 0.5 万、第三名 0.3 万、第四名 0.2 万。

3.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各组别第一到三名各 2 位教练、四到八名各 1 位教练，颁发奖状。

4. 设优秀运动员奖，授予各组别第一到三名各 2 位运动员、四到八名各 1 位运动员，颁发奖状（优秀运动员上场率需达到 50%以上）。

特别说明：

1. 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后，上场规定要求：每名运动员须有上场记录，方可发放名次证书。

2. 凡有弄虚作假、不尊重裁判、辱骂对手、违反体育道德行为

者，取消上述奖项评选，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九、报名

各参赛队于2025年10月27日前将报名表（word格式）、一寸照、学籍证明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明扫描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回执扫描件、参赛声明扫描件，形成压缩文件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fzbsabm@sina.com。

十、仲裁

1.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组委会选派。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会条例》开展工作。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队，需在赛后半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诉材料，并由申诉方领队提交仲裁委员会主任，否则不予受理；比赛结果不得更改，处理意见将书面通知申诉方。

2. 对裁判员未能正确执行规则或规程的抗议，只允许领队或主教练在局面发生时提出，并由临场裁判当场裁决。若对裁判员或裁判长的解答有异议，可在赛后提交书面申诉，但比赛必须继续进行。若在比赛现场纠缠，则将予以警告，超过5分钟不恢复比赛，判该队弃权(0:20告负)，情节严重者，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十一、技术官员

由福州市棒垒球协会选派。

十二、经费

办赛经费及奖励基金由福州市闽台棒垒球区域发展中心承担，参赛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或回原单位报销，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购买比赛服装、器材、药品、保险、饮用水等费用。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报名表

队伍名称（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教练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证件号码（身份证或台胞证）	背号
1			20XX. XX. 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替补 1					
替补 2					
替补 3					
替补 4					
替补 5					
替补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参赛声明

作为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我自愿参加 2025 年福州市青少年棒球联赛及一切与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确认完全了解比赛规程及相关规定,我确认我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且无异议;

2.我确认知晓参赛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人身伤亡风险),我承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自己的身体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带来风险。我承诺已做好随同观赛的亲人朋友等非比赛人员(简称随行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不得进入比赛场地、练习区及非观众区的现场其他区域,我及随行人员在参赛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等事项,由我及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意免除办赛单位责任,办赛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3.我及亲朋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的虚假信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会产生不良影响。

4.我保证遵守所有规则 and 规定,接受违规导致的任何处罚。在赛事中杜绝以下行为发生:反兴奋剂违规行为;向裁判员、工作人员送钱送物或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违背体育道德虚假比赛;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罢赛;无故弃权;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故意损坏比赛器材;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言论或未经证实的信息;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

5.肖像权使用免责声明:本人或参赛队一旦进入本次比赛区域,将被视作同意授权本次活动办赛方和赞助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和所属分支机构(及其授权单位和代理商)对本人或参赛队参加赛事进行实况转播或录音、录像和摄影及通过影像、音像、相片成列、其他媒体或制品等形式整体或部分的使用参赛选手和参赛队的肖像、形象、行为和言论,用于与本次活动报道、推广用途。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字:

教练员签字:

全体运动员签字: